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各响应人均满足要求通过初步评审。

其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在供应商最后报价基础上进行报价扣减(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给予 1% 扣减，环保产品最后报价给予 1% 扣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扣减后的价格为最终评审报价。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扣减情况、最终评审报价及排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谈判报价 (元)	节能产品 扣减 <u>1%</u>	环保产品 扣减 <u>1%</u>	最终评审报价 (元)	排序
1	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2408000.00	否	否	2408000.00	1
2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409000.00	否	否	2409000.00	2
3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9500.00	否	否	2409500.00	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